

#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我们对河北宣工与关联方2016年半年度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审查与监督，发表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该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2、报告期内该公司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6年6月30日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公司与关联方当期的资金往来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独立董事：高栋章、杨志军、李耿立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